

## 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筹划控制权变更事项的停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2月26日收到控股股东西藏知合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藏知合”）的通知，获悉西藏知合拟向交易对方转让其持有的160,000,000股公司股票，约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1.70%，且交易对方正在与公司第二大股东昆山经济技术开发区集体资产经营有限公司筹划签署《一致行动协议》，前述事项可能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本次交易对方为国资公司，主要从事股权投资，本次交易相关事项涉及国资有关部门审批。

鉴于上述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2号—停复牌业务》等有关规定，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股票简称：维信诺，股票代码：002387）自2021年3月1日（星期一）开市起停牌，预计停牌时间不超过5个交易日。

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待上述事项确定后，公司将及时披露相关公告并申请公司股票复牌。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披露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三月一日